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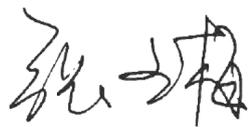
获授股票期权的 12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28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625,000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张冬梅



王 京



李 杰

